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

第 8 屆第 3 會期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提案 處理意見報告

交 通 部

目 錄

壹、前言	1
貳、交通部擬訂「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 辦理情形	1
參、陳委員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2
肆、結語	4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 貴聯席委員會審議陳委員雪生擬具之「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謹先就本部陳報行政院刻正審查中之「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之重點事項及目前處理情形進行說明，並對陳委員擬具之管理法草案提出本部建議處理意見供貴委員會參採，報告說明如后，敬請 指教。

貳、交通部擬訂「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已完成研擬「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一)本部於98年3月奉行政院交下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負責規劃推動博弈法案後，即委託專業團隊參考美國內華達、紐澤西、英國、新加坡、澳洲、澳門等博弈先進國家作法，並透過離島說明會、國際學者專家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經多次會議討論協商後，已完成擬訂「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101年10月30日陳報行政院後，依行政院所函送各部會建議意見，已再完成檢討研修，並已於102年1月31日再陳報行政院審查。

(二)為確保觀光博弈業健全經營，以觀光賭場帶動國際觀光度假區之大型觀光投資，降低負面效應並

妥為監督及管理，本部係以朝向「應高度管制」、「具警察權」、「設置專責機關」等三項原則及「設立嗜賭防制基金」配套措施為該條例(草案)立法之基本方向。

(三)本部所完成擬訂之條例草案，共計 7 章，114 條條文，分從立法目的總則、觀光博弈業設立撤銷及廢止、觀光博弈業經營與管理、觀光博弈業稅費、公益管理及嗜賭防制、罰則及相關附則等 7 大面向擬訂相關條例草案條文規範。

二、目前行政院審查條例草案進度情形：

行政院已分別於本(102)年 3 月 6 日、4 月 2 日、4 月 16 日及 4 月 18 日召開 4 次審查會議，並預定於 4 月 25 日再邀集各部會召會研商確認後，應即可依程序函送請大院審議。

參、陳委員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 一、審視陳委員擬具管理法草案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範內容重點，與本部研擬之條例草案規定類同。
- 二、考量行政院刻正審查本部所研擬之條例草案進程已近乎完成，審查過程中已對多項複雜具爭議性課題、立法體例及文字用語等部分均已經充分討論及調整修正，爰為利本案法案立法更臻完備周延及充分完整考量各層面之課題，建請俟行政院版函送大院後，再併案審查討論。

三、另審視陳委員所擬具之管理法草案，其相關可使用現金卡及信用卡等簽帳工具、不課徵博弈獎金所得稅及博弈特許費課徵 5% 等之規定，與行政院邀集各部會協商所獲共識，係有差異，目前行政院審查會議共識併說明如次：

(一)限制使用現金卡及信用卡等簽帳工具：

金管會考量國內金融監督管理一致性作法，認為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均不得以刷卡方式從事博弈等投機資金之支付工具，但仍得利用其他如匯款、轉帳、旅行支票等方式替代，爰限制使用現金卡及信用卡等簽帳工具。

(二)不課徵博弈獎金所得稅，但增訂 20 年免徵期：

博弈獎金所得將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訂有 20 年免徵期，並酌以調高博弈特許費方式替代。

(三)博弈特許費課徵比例由原 5%，改為 7%並逐年調升至 9%為止：

為維持業者投資意願並考量與鄰近國家相同產業之競爭力，原則朝向以不超過新加坡整體稅制條件為原則進行調整。考量招商競爭力及稅賦公平之衡平，該項稅率將採分 3 階段課徵，前 15 年課徵百分七，第 16 年至第 25 年課徵百分之八，第 26 年至第 30 年則課徵百分之九。

肆、結語

博弈產業為國內一新生、複雜、應高度管制，且具高風險之業務，涉及洗錢防制、金融管理、司法警察等多層面課題，為利法令周延訂定及產業順利發展，創造國家、社會及業者三方共贏之局面，敬請各位委員同意俟行政院版「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函送大院後，再行併案審查；謹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